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 收意见

2018年11月15日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检查组由嘉善程吉电工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对现场详细检查了落实情况,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的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36号(内2号车间底层东面);2017年9月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0月31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202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竣工,2018年3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二、现场检查结果

对照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36号,租赁浙江普翔不锈钢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精密金属模具3000吨。	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精密金属模具3000吨,与审批一致。
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该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VOCs 0.023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6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烟雾废气经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p>	<p>本项目金属边角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进行回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一清运处理。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项目规模、工艺、生产地点等无重大变化，与批复一致。

三、验收监测结果

1、结论

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油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进行回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7〕202 号) 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一鼎热处理有限公司原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